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統一分發錄取生就讀意願書

統測 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
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請勾選 ☐ 本人願意就讀貴校 _____ 學系，並於新生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（力），繳驗學歷（力）證書正本，特此聲明。 ☐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。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簽章	

【通訊報到】

請簽署本「就讀意願書」後自行影印留存，並請於 **11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** 傳真至 (07)5252920，**正本亦於 7 月 17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以限時掛號** 寄本校招生試務組【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】辦理通訊報到，**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**

【放棄入學資格申請】

1. 考生如同時獲得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分發錄取資格者，僅能擇一辦理報到。
2. 最後確定入學名單（扣除放棄入學）將於 7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於本校教務處首頁/招生最新消息公告（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>），請錄取生務必上網查閱並確認，如有疑義請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（07-5252000 轉 2142）

【註冊】

1.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15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資料袋，內有簡易註冊說明供參考，詳細資訊請上本校教務處或網路註冊網頁查詢「註冊須知」。另新生入學需繳交高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及身分證影印本(取得學號後再繳交)，或依教育部頒布之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二條規定之相關同等學力證明，請務必備妥相關文件並參閱註冊須知說明繳交，未繳交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2. 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；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（畢業）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3. 錄取生聯絡地址如有變更，請與本校註冊組聯絡，聯絡電話：07-5252000 轉 2121。